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3009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1份 (18029768_1103009440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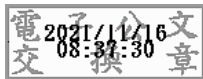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，本府依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服務要點」等規定訂定旨揭計畫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本府人事處網站設有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dop.gov.taipei/cp.aspx?n=28BFF7F14431C7CB>）
提供相關資訊，請轉知有需要同仁可逕至該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